

玉溪市江川区健康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公开

一、项目 1

(一) 项目名称：爱国卫生运动工作经费

(二) 立项依据：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持续推进健康云南建设。

(五) 项目实施内容：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春季环境卫生大整治、进一步加强村庄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保证村庄垃圾有人清扫、有人收集、有人清运，专人处置。积极落实五小行业卫生规范达标。继续实施和巩固“双创”常态化的网格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520”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宣传力度。

(六) 资金安排情况：2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对照各职能目标任务，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完成项目目标。

(八) 项目实施成效：提升江川环境卫生品质，提高江川群众健康素养水平。

二、项目 2

(一)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 立项依据：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的通知，最坚决做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工作。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最果断处置疫情和舆情，最有效控制传染疾病传播，筑牢基层疫情防控底线。

(五) 项目实施内容：筑牢基层疫情防控底线，确保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我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确保重大公共卫生得到有效控制。

(六) 资金安排情况：2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八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51号）的通知，确保我区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全面落实，确保重大公共卫生得到有效控制。

(八) 项目实施成效：筑牢基层疫情防控底线，确保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项目 3

(一)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区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江财社〔2016〕3号）要求，服务收费补偿70%，区级财政补助20%，节约成本自行消化10%。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玉溪市江川区中医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公立医院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减轻患者负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五)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国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相关要求，我区公立医院已纳入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范围，且已实施取消药品加成，故需要申请安排区级补助资金。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申请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45万元，玉溪市江川区中医医院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补助经费25万元。

(六) 资金安排情况：70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根据中央、省级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公立医院改革取消药品加成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实施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就医负担。

(八) 项目实施成效：公立医院改革实施取消药品加成，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降低医疗费用，解决老百姓“看病贵”问题，规范医生用药行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四、项目 4

(一) 项目名称：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配套经费

(二) 立项依据：《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本级专项资金的通知》（玉财社〔2019〕182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综治办〔2016〕2号）、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符合《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关于印发玉溪市江川区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江综治办〔2016〕2号。

(五) 项目实施内容：通过精神专科医生复核、诊断、评估后与当地公安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系统进行比对后确定奖补对象。

(六) 资金安排情况：13.96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按照市卫计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市人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玉溪市开展“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

工作方案》的通知》（玉综治办〔2016〕9号）精神，有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其中有监护人的每天给予监护人5元的监护补助；无监护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天给予指定福利机构人员、志愿者或者其他监护人10元的监护补助。按照县区和市级各承担50%的原则，所需资金市、县区两级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足额拨付至各级“以奖代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规定兑付监护人，专款专用，维护社会稳定。

（八）项目实施成效：通过工作推进，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水平有较大提升，救治救助工作的社会协同能力有较大提高。把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纳入特殊人群综治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范畴，规范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五、项目5

（一）项目名称：停车场安保服务管理项目

（二）立项依据：2016年3月15日，财政部以财税〔2016〕33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项目基本概况：加强医院院内管理，提高医院基础服务水平，规范医院物业管理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个人的合法权益。

（五）项目实施内容：按照财政部以财税〔2016〕33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

(六) 资金安排情况：21.9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规范医院物业管理制度。实现专人专业专使，减少医院在管理上投入过多的人力物力成本，降低整体运营开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

(八) 项目实施成效：有效的提高医院诊疗效率，有效保障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熟练地处理突发事件，保障管理人员、医护工作者、患者及家属的合法权益，让就诊患者及家属享受更高质量的服务，提高医院的工作质量。

六、项目 6

(一) 项目名称：廉租房物业管理费项目

(二) 立项依据：2016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以财税〔2016〕33 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人民医院

(四) 项目基本概况：为了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政府收支行为，健全公共财政职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 项目实施内容：按照财政部以财税〔2016〕33 号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国民收入分配秩序。

(六) 资金安排情况：14.9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严格按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要求合理规范使用，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的环境，加强资金监管，充分发挥经费使用效益。

(八)项目实施成效：实现物业、保洁工作的专业化，提高医院管理水平，改善医院的环境，让就医患者以及家属充分感受到物业的高质量服务。

七、项目 7

(一)项目名称：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

(二)立项依据：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云南省卫生健康委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云卫财务发〔2019〕5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完成辖区内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工作，对公共场所等进行公共卫生检测。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针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工作，按要求进行伤寒、痢疾、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及渗出性皮肤病等的检测。负责辖区内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与评价，负责辖区内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承担卫生监督机构采集送检的医疗机构和公共场所样品消毒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本

级财力拨款 10.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健康体检、公共卫生检测经费：我单位将对全区从事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及餐饮业从业人员；直接从事饮用水供、管水的从业人员；直接从事药品生产、包装、销售、制剂等按法律和行业标准要求需要办理健康证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其中（住宿、酒店、旅店、招待所等）、娱乐（歌舞厅、KTV 等）、美容美发、沐浴（洗浴、桑拿等）四类场所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进行免费办理健康证，进行健康体检。

(八)项目实施成效：根据《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服务，化妆品、一次性医疗卫生用品等专业生产，有毒、有害、放射性作业，幼托机构保育这五大行业的相关人员必须拥有健康证。对办理健康证从业人员进行常规内外科体格检查；肝功能一项（ALT）；大便培养（痢疾、伤寒杆菌）；胸部透视等项目进行体检，全区范围内保障我区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全区范围内餐饮、食品、药品、公共服务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达到 100%。

八、项目 8

(一)项目名称：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玉溪市 2016-2020 年消除麻风危害规划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

通知（玉卫计〔2016〕208号）文件进行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目前我区居住在二尖山麻风疗养院仍有9人，其余治愈存活者已搬迁至家中或与亲属居住，麻风病至畸率高，大多治愈存活者都存在畸残，生活生产不方便，需要政府及各界的关心和扶持，为保障畸残治愈存活者的生活质量和能接受相关服务，避免发生严重损害，给患者、家庭和社会造成经济负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我中心负责二尖山麻风疗养院的管理，每月按时帮助在院疗养的治愈存活者领取特困生活补助并发放到个人手里，根据个人所需购买药品、绷带、碘伏、棉花、膏药、酒精等送到疗养院，每月按时缴纳其电费，疗养院为水池供水，每年定期清理两次储水池并支付马咱村抽水费用；每逢中秋节、春节，单位购买大米、食用油、月饼、牛奶、肉类食品等慰问品，在单位领导带领下集中到疗养院进行节日慰问和看望；秋冬季天气寒冷，我中心按照其大小购买适合尺寸衣物，保证其不受寒冻。

（六）资金安排情况：麻风病人生活补助区级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每月按时缴纳水电费。麻风疗养院人员管理费，设1名小组长、2名行动方便、思维稍清晰人员协助。每年秋冬季节寒衣费，购买棉衣。中秋节，春节

慰购买大米，食用油，慰问品等到二尖山麻风疗养院进行慰问。每月按需购买各类药品、消毒清创等医药品。

(八) 项目实施成效：党和政府对麻风病人的畸残问题十分关注，认真开展麻风畸残康复工作，做好眼、手、足的自我保护康复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对麻风疗养院现存 9 人进行各项救助关怀和补助发放，定期保证麻风疗养院人员及未居住在疗养院人员医药费，按时缴纳每月水电费，保障其生活质量。

九、项目 9

(一) 项目名称：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

(二) 立项依据：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为推进“健康玉溪”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区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水平，确保成功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6]44号）要求，制定了《玉溪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江川区创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并按照要求长期坚持执行。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 项目基本概况：该项目于 2016 年创建，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于 2017 年 10 月通过省级慢性病示范区审核，云南省卫生计生委于 2017 年 11 月发文命名江川区为“云南

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阶段，长期坚持并且每年要求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2021 年进行复审，2022 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

（五）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项目既往创建的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健康一条街的维护和翻修；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小屋、健康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相应资料和建设设施的更换；新增加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资料 and 设施。定期对健康单位的宣传资料进行更换，继续对慢病示范区进行保持。

（六）资金安排情况：省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防控区级专项经费项目本级财力拨款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规范慢性病管理工作，形成适合本地的工作模式和常规运行机制，使疾病相关指标后 5 年呈良好趋势。创建国家级慢性病防制示范区，示范区建设有一个完整的工作过程。心脑血管疾病 80 岁以下人群发病率呈下降趋势。人群恶性肿瘤发病率不呈上升趋势或呈下降趋势。疾病致残率呈下降趋势。15 岁以上成人吸烟率控制在 20% 以内。

（八）项目实施成效：我区“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专业机构支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模式初显成效，取得了较好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通过全区的共同努力，我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被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发文重新确认江川区为“云南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目前处于巩固

阶段，2022 年继续长期坚持新增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全民动员，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

十、项目 10

(一) 项目名称：执法办案返还经费

(二) 立项依据：根据《江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川县非税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江政发[2010]119 号文件)，云南省非税收管理规定：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包括：罚没收入。

(三) 项目实施单位：玉溪市江川区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

(四) 项目基本概况：对全区医疗机构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全区公共场所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五) 项目实施内容：2022 年预计非税收入 6.5 万元，即 $6.5 \text{ 万元} \times 60\% = 3.90 \text{ 万元}$ 用于保障执法办案工作有序开展。

(六) 资金安排情况：3.90 万元

(七) 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单位工作任务重，并且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案件不断增加，各种经费开支也相应大大增加。

为确保执法办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申请非税返还 3.9 万元作为开展工作支出保障。

（八）项目实施成效：整顿和规范医疗秩序，营造安全规范的看病就医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增强全区人民的幸福感。